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entur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下文附註1所列之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根據若干審閱程序審閱及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40,569)	87,324
所提供服務成本		(6,158)	(7,283)
毛利／(毛損)		(46,727)	80,041
其他收入		1,541	2,556
行政開支		(14,639)	(11,599)
匯兌差額，淨額		(8,657)	(1,74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12,490	5,090
郵輪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3,038	(46,830)
融資成本		(444)	(524)

* 僅供識別

.../續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53,398)	26,991
所得稅費用	7	(405)	(594)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 溢利／(虧損)		(53,803)	26,397
已終止經營業務	8		
本期間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虧損		—	(3,400)
出售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		—	20,344
		—	16,944
本期間溢利／(虧損)		<u>(53,803)</u>	<u>43,34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8,685)	44,720
非控股權益		(5,118)	(1,379)
		<u>(53,803)</u>	<u>43,341</u>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9		
基本			
— 本期間溢利／(虧損)		<u>(0.84港仙)</u>	<u>0.78港仙</u>
—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溢利／(虧損)		<u>(0.84港仙)</u>	<u>0.45港仙</u>
攤薄			
— 本期間溢利／(虧損)		<u>(0.84港仙)</u>	<u>0.77港仙</u>
—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溢利／(虧損)		<u>(0.84港仙)</u>	<u>0.45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本期間溢利／(虧損)	(53,803)	43,341
其他全面收益		
以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於出售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時回撥 匯兌儲備	—	(7,322)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6,682)	1,091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款	(6,682)	(6,231)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60,485)</u>	<u>37,11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4,375)	36,109
非控股權益	(6,110)	1,001
	<u>(60,485)</u>	<u>37,11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579	91,411
投資物業		639,000	630,540
可供銷售之投資		780	780
就收購郵輪所支付的訂金	11	35,501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760,860</u>	<u>722,731</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49,239	75,335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權投資		360,814	383,579
衍生金融工具		6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0,285	513,626
流動資產總額		<u>840,407</u>	<u>972,540</u>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	12
衍生金融工具		5,417	4,408
計息銀行借款		5,106	6,578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12	12,953	54,710
應繳稅項		1,108	1,184
流動負債總額		<u>24,593</u>	<u>66,892</u>
流動資產淨額		<u>815,814</u>	<u>905,6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76,674</u>	<u>1,628,379</u>

.../續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1,925	23,070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墊付之貸款		171,823	131,823
已收按金	12	3,451	2,139
遞延稅項負債		2,252	1,847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9,451	158,879
		<hr/>	<hr/>
資產淨額		1,377,223	1,469,500
		<hr/> <hr/>	<hr/> <hr/>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451	14,451
儲備		1,355,179	1,409,554
建議末期股息		–	31,792
		<hr/>	<hr/>
非控股權益		1,369,630	1,455,797
		7,593	13,703
		<hr/>	<hr/>
權益總額		1,377,223	1,469,500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是未經審核，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更改會計政策及披露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採用者相同，惟下文所述者除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年度改善（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循環）

年度改善（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循環）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採用這些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無重大財務影響。

3. 前期調整

已經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前期調整，以更正因於出售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時回撥匯兌儲備所導致出售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的少報。

前期調整的影響概述如下：

(a) 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千港元
出售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增加	7,322
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	7,322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減少	7,322
對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的影響淨額	—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0.13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	0.13港仙

(b) 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影響

	千港元
保留溢利增加	7,322
匯兌儲備減少	7,322
對權益總額的影響淨額	—

前期調整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任何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作為管理用途，本集團根據其業務及服務組織成業務單位，以下是對業務分部詳細資料的概括：

- (a) 郵輪租賃服務分部從事於郵輪租賃服務；
- (b) 物業投資分部投資於有潛力帶來租金收入之優質辦公室單位及商業舖位；及
- (c) 證券買賣分部從事於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作短期投資用途。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決策用途。分部表現按可報告的分部溢利／（虧損）評估，乃按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互相一致，惟該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集團開支。

本期間內，並無分部之間銷售及轉讓（二零一四年：無）。

本集團

	郵輪租賃服務		物業投資		證券買賣		合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31,640</u>	<u>33,564</u>	<u>10,304</u>	<u>9,753</u>	<u>(82,513)</u>	<u>44,007</u>	<u>(40,569)</u>	<u>87,324</u>
分部業績	<u>27,771</u>	<u>(20,857)</u>	<u>17,880</u>	<u>12,783</u>	<u>(82,495)</u>	<u>43,988</u>	<u>(36,844)</u>	<u>35,914</u>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1,522	1,843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7,632)	(10,242)
融資成本							(444)	(524)
除稅前溢利／（虧損）							<u>(53,398)</u>	<u>26,991</u>

5. 收入

收入（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之郵輪租賃服務收入、投資物業之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總額、股息收入，以及證券買賣之收益／虧損。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6,641	7,676
僱員成本	6,569	6,609

7. 所得稅

於本期間內，由於本集團有過去年度的稅務虧損結轉，可用來抵銷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去年同期，香港利得稅乃就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當期－香港		
本期間費用	-	254
遞延稅項	405	340
本期間稅項費用總額	405	594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去年同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Smarter Cash Asse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集團的主要資產為其於一間於印尼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50%股本權益，而該附屬公司則擁有及經營印尼峇淡島一個度假村，包括一座四星級酒店及前面的海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隨著出售集團分類為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酒店經營業務不再包括在經營分部資料的附註內。經扣除出售費用943,000港元後，出售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為20,344,000港元。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及通函。

去年同期，出售集團的業績列報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6,083
所提供服務成本	(5,987)
毛利	96
其他收入	5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
行政開支	(2,797)
匯兌差額，淨額	(1,216)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虧損	(3,40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	20,344
	<u>16,94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654
非控股權益	(1,710)
	<u>16,944</u>
出售集團產生的淨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434)
投資活動	(293)
淨現金流出	<u>(727)</u>
每股盈利：	
基本，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0.32港仙
攤薄，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u>0.32港仙</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己 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18,654,000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使用之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9)	5,767,768,70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使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9)	<u>5,771,292,152</u>

9.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780,368,705股(二零一四年：5,767,768,705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攤薄對列報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尚未行使購股權對列報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產生了反攤薄效應。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計算。計算中所用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是本期間已發行的普通股，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數量，加上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假設以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使用之本公司 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8,685)	26,066
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	-	18,654
	<u>(48,685)</u>	<u>44,720</u>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使用之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80,368,705	5,767,768,705
攤薄效應－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3,523,447
	<u>5,780,368,705</u>	<u>5,771,292,152</u>

10. 股息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11,536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於去年同期，董事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2港仙予本公司股東。

11.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顧客間之發票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發票通常須於發出後三十日內繳清。每一顧客享有信貸上限。本集團正力求對未償還之應收賬款加以嚴謹控制。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過期之款項。本集團持有作為擔保之抵押品主要類別為向租戶及租用人收取公平價值合共為14,8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128,000港元)之按金。除35,880,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按固定利率計算利息外，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息。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後，根據發票日期(即提供服務之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1,644	31,924
一至兩個月	5,732	5,212
兩至三個月	76	3,020
超過三個月	—	29,754
應收貿易賬款	47,452	69,9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787	5,425
就收購郵輪所支付的訂金	35,501	—
	84,740	75,335
減：已支付的非流動訂金	(35,501)	—
	49,239	75,335

12.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計款項	1,313	1,574
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15,091	55,275
	16,404	56,849
減：非流動已收按金	(3,451)	(2,139)
	12,953	54,710

其他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須於九十日內結算。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0.2港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全球經濟狀況仍然複雜，且增長緩慢。先進經濟體經歷了溫和復甦，惟新興市場則面對著越來越多的挑戰。在反覆波動下，尤其是源於匯率快速調整，導致美元相對大部分其他貨幣如人民幣、新加坡元及日圓升值所造成之波動，營商環境正面臨壓力。

面對經濟不明朗因素，以積極但審慎之投資策略鞏固本集團獲得利潤之業務至為重要。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在郵輪租賃服務及物業投資方面取得穩定表現，惟股權投資錄得重大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

感謝本集團專業之行政人員團隊及有賴本集團之強勁資本基礎，我們欣然宣佈本集團之中期業績，而本集團將繼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負收入40,5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收入87,324,000港元)，主要乃由於股權投資之重大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所致。加上再無出售於Batam Resort酒店業務之一次性收益，以及人民幣及新加坡元現金貶值導致匯兌虧損增加，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48,6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經重列)：溢利44,72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84港仙(二零一四年(經重列)：每股盈利0.78港仙)。

經營業務

郵輪租賃服務

於本期間內，兩艘郵輪「Leisure World」及「Amusement World」(統稱為「郵輪」)之租賃服務錄得收入31,6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564,000港元)。收入輕微減少乃由於新加坡元貶值，而租用費是以新加坡元收取。該分部之業績由去年同期之虧損20,857,000港元改善為本期間之溢利27,771,000港元，此乃由於郵輪並無錄得公平價值虧損所致。於去年同期，郵輪作出乾船塢安排，以致錄得公平價值虧損46,830,000港元。於本期間內，郵輪錄得公平價值收益3,038,000港元。

物業投資

於回顧期間內，物業投資分部錄得收入增加5.6%至10,3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753,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香港投資物業訂立新租約及續租後租金上升所致。與去年同期相比，香港及新加坡之投資物業所錄得之公平價值收益由5,090,000港元增加至12,49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新加坡之投資物業錄得較高之收益所致。最終，錄得之分部溢利由去年同期之12,783,000港元增加39.9%至本期間之17,880,000港元。本集團位於香港及新加坡之投資物業錄得99%之出租率，平均每年租金收益率為3.1%(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2%)。

證券買賣

香港及新加坡的股票市場經歷波動，而不同行業的股份價格均出現起伏。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調整了其證券組合，專注其資源於香港股票，從而減低市場風險及尋求長遠利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分部虧損82,4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43,988,000港元)，主要乃由於股權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89,070,000港元所致。

已終止經營業務－酒店經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Batam Resort之全部權益。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已獲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因此，酒店經營於本中期期間及上一中期期間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購郵輪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備忘錄，以收購一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估值為2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10,600,000港元)之郵輪，有關折讓代價為22,888,888美元(相等於約178,533,326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經支付20%之訂金為數4,577,778美元(相等於約35,501,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完成。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給予銀行之未償還擔保額為204,2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05,105,000港元)，作為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一般信貸融資之抵押。於報告期末，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合共27,0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9,648,000港元)之信貸融資之擔保額。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值共493,0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84,822,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賬面金額為4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65,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租金)以及賬面值為360,8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83,579,000港元)之股權投資，已抵押予銀行及證券交易商，以獲取授予本集團322,6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42,540,000港元)之融資貸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共27,0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9,648,000港元)之融資貸款。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815,8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05,648,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369,6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55,797,000港元)。

本集團之總債務(即銀行提供之計息貸款之總額)為27,0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9,648,000港元)。所有貸款均以港元及新加坡元為結算單位及按浮動息率計息，並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400,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93,24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按揭及本集團賬面金額為4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65,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貿易賬款(租金)轉讓契約作抵押。

在總債務方面，5,1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578,000港元)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3,0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132,000港元)須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償還，餘額18,9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9,938,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維持於0.02(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02)。

股權價格、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因個別被列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權投資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之投資在香港及新加坡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價值相等於在報告期末所報的市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及美元為結算單位。本集團之借貸乃以港元及新加坡元為結算單位，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利率波動風險主要與其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債項承擔有關。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之僱員合共為23人。僱員及董事之薪酬福利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與經驗而制訂。本集團提供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86,640,000份已授予本集團合資格行政人員及僱員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展望

本集團相信，收購郵輪（有關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完成）將可擴大其船隊，及讓其可進一步發展郵輪租賃服務業務。有鑑於東南亞之旅遊業前景相對良好，本集團深信郵輪租賃服務將為本集團持續帶來溢利貢獻，從而維持及加強其在此業務分部長期以來之競爭優勢。本集團將會繼續在市場上尋找潛在投資機會。

展望未來，本集團感到樂觀，本地市場將會再次出現一些較強的增長動力；然而，預期過程中會遇到一些阻礙，可能拖慢全面經濟復甦的步伐。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市場趨勢，並審慎管理其多元化的組合。憑藉我們強大的營運資金，我們已準備就緒，繼續投資於旗下業務的各個範疇，以不斷成長及最終向股東回饋價值。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中期業績之審閱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董事會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監控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偉傑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偉傑先生（主席）、蕭潤群女士（副主席）、黃琇蘭女士（營運總裁）、黃莉蓮女士、陳格緻女士及余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鎮國先生、關啟健先生及何友明先生組成。